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犯罪与刑罚

文英麟 编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犯罪与刑罚

文麟英 编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静芳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犯 罪 与 刑 罚

文英麟 编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百科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37千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定价：0.34元

书号：6049·8

出 版 说 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犯 罪

1. 哪样的行为是犯罪? (1)
2. 违法同犯罪是一回事吗? (2)
3. 对于“依法办事”，应当怎样理解? (2)
4. 我国《刑法》在民族自治地方施行时，如有不适，怎么办? (3)
5. 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怎样处理? (4)
6.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或者在中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怎样处理? (4)
7. 未成年人犯罪，怎样处理? (5)
8. 家里的亲人犯了罪，家里人可以动手处治吗? (6)
9. 醉酒的人犯罪，应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7)
10. 精神病人对于自己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可以不负刑事责任，这是为什么? (8)
11.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怎样处理? (9)
12. 什么是故意犯罪? (9)
13. 什么是过失犯罪? (10)
14. 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但是造成了危害结果的行为，该不该负刑事责任? (11)

15. 对于主犯、从犯、胁从犯以及教唆犯，在处理上有区别吗？(12)
16.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以及中止犯，怎样处理？(13)
17. 犯罪经过一定期限不再追诉，是怎么回事？(14)
18. 赦免是怎么回事？(15)
19. 对于正当防卫有哪些要求？(15)
20. 对于紧急避险有哪些要求？(16)

第二部分 刑 罚

21. 刑罚的作用何在？(18)
22. 刑罚有哪几种？(19)
23. 刑罚是怎样确定的？(20)
24. 能不能用金钱来赎罪？(21)
25. 送工读学校是不是刑罚？(21)
26. 治安管理处罚是不是刑罚？(22)
27. 劳动教养是不是刑罚？(23)
28. 拘留是不是刑罚？(24)
29. 关于管制有哪些规定？(25)
30. 关于拘役有哪些规定？(25)
31. 关于有期徒刑有哪些规定？(26)
32. 关于无期徒刑有哪些规定？(27)
33. 关于死刑有哪些规定？(28)
34. 关于罚金有哪些规定？(29)
35.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有哪些规定？(30)
36. 关于没收财产有哪些规定？(31)

37. 数罪并罚是怎么回事?	(31)
38.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缓刑?	(32)
39. 罪犯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刑?	(34)
40. 罪犯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假释?	(35)
41. 犯罪以后自首的, 可以从轻处罚吗?	(35)
42. 对于累犯, 是否应从重处罚?	(36)

第三部分 各 种 犯 罪

43. 刑事犯罪有哪些类别?	(38)
44. 什么是反革命罪?	(38)
45.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40)
46.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2)
47.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
48.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46)
49.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8)
50.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50)
51. 什么是渎职罪?	(52)
52. 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53)
后记.....	(55)

第一部分 犯 罪

1. 哪样的行为是犯罪？

在我们国家里，不论什么人都应当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对于全体公民平等地适用。一个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有所约束，不应做那些对国家、对社会有危害的事情。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是有标准的。规定这个标准的就是法律。法律是违反不得的。违反了，要受处分。在各种处分当中，最严厉的莫过于刑事处分——刑罚。规定哪些行为将会受到刑事处分的法律就是刑法。因此，依照刑法规定，一切危害社会的，应当处以刑罚的行为，都是犯罪。

犯罪行为有各种各样的表现。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行为，是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妨害婚姻、家庭，渎职，军人违反职责等犯罪行为，属于一般刑事犯罪。

时代不同了。科学在进步，经济在发展。人人都希望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清心寡欲，安贫乐道的处世哲学已经没人理睬了。但是，发家致富应当靠诚实的劳动，要使用正当的手段，歪门邪道不会有好结果。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切莫以身试法。犯罪者没有一个不是以害人开始，以害己

告终的。

2. 违法同犯罪是一回事吗？

违法同犯罪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回事。小的一般的违法行为没人管，发展下去就可能成为大的危害严重的犯罪行为。把一般的违法行为统统当成犯罪，就会搞得草木皆兵，扩大了打击面。但是，认为一般的违法行为不足轻重，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同样是危险的。等到出了大祸才去管，损失就大了，而且往往难于弥补。

凡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叫违法行为。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刑法，也包括民法、行政法等等。犯罪当然也是一种违法行为。不过，犯罪行为所违反的法律专指刑法而言。我们通常所说的“触犯刑律”就是这个意思。从危害性上来看，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危害严重的违法行为。一般的违法行为，虽然也有一定的危害性，可是同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比较起来，显然小得多了。对于一般的违法行为只能通过说服教育，采取行政办法解决。比如，工厂对于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工人只能给予记过、降级等处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无照摊贩只能罚款、取缔。不能把这些事当成犯罪，更不能根据这些事把人关起来，送交法院判刑。若是这样，那就大错特错了。

3. 对于“依法办事”，应当怎样理解？

这是一个涉及法律是否会被滥用的问题。我们要求无论任何人都必须依法办事，谁也不许超越法律。司法工作人员当然不能例外，他们更应该严格依法办事。法律上说“一”的，就

按“一”办，法律上说“二”的，就按“二”办。既不能扩大，也不许缩小，更不能违背法律规定 的总精神，另出什么新花样。但是，客观世界在不断地发展着、变化着。随着新事物的出现，一些在立法时未能预见到的犯罪手段，犯罪所侵犯的对象也出现了。如果执法人员墨守成规，对此束手无策，事事都等立好法以后才去解决，那就太晚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第七十九条规定，“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种“比照”在法律术语上叫做“类推”。我们允许的“类推”，是有严格条件限制的，不能随便决定适用“类推”，而是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后才能实行。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任何人不得用“类推”的办法处治《刑法》上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

4. 我国《刑法》在民族自治地方施行时，如有不适，怎么办？

我国幅员辽阔，少数民族多处在偏远的边疆山区，经济上不发达，交通不方便，生活上往往有一些独特的风俗习惯。《刑法》上的一些具体规定，在某个民族自治地方适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某些不适合。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可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提出变通规定或者补充规定。这种变通规定或者补充规定必须符合《刑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并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后，才能施行。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5. 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怎样处理？

作为一个中国公民，不仅应当在国内遵守法律，而且，到了国外也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我国公民在国外违犯了我国法律，我们的法院不可能到国外去审判他，但是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把他引渡回国，然后，在国内予以制裁。也就是说，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仍然适用我国《刑法》。在这种情况下，所实行的是有选择地、灵活地适用。有选择地适用，并非指对一切犯罪都适用，而是对《刑法》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犯罪才适用。这些犯罪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以及除此以外按《刑法》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其他犯罪，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灵活地适用是指在这种情况下的犯罪，有些虽经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处理。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6.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或者在中国领域外对我们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怎样处理？

中国人民已经站起来了。中国人民有自己的国家主权。那种外国人在中国横行霸道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如今，在我们国家领域以内，外国人同样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如果有哪个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了罪，我们的人民法院将要对他适用中国的《刑法》予以判处。

至于那些在我国领域以外对我们国家或者公民实行犯罪

的外国人，我们将针对罪行比较严重的予以制裁。我国《刑法》第六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这里，举一个实例来说明这个问题。苏联公民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于1985年12月19日以暴力胁迫手段劫持一架苏联民航客机在我国黑龙江省甘南县降落。我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比照《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以劫持飞机罪判处这个苏联公民有期徒刑八年。

为了保证和便利外交人员执行职务，我国《刑法》根据国际惯例、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等原则，专门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是对于犯罪的某些外国人适用我国法律方面的一个例外情况。这是平等的主权国家之间，对等实行的、对于外交人员的一种特殊待遇。

7. 未成年人犯罪，怎样处理？

青少年犯罪突出，而且有向低龄化发展的趋势，这是个大问题。这一问题引起人们严重关注。有的时候，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竟是一些十来岁的未成年人干的。犯罪的青少年，本人不仅是流氓，而且是文盲、科盲、法盲。青少年犯罪，本人当然应当承担责任。对于青少年犯罪产生消极影响的因素来自各方面，我们很多人也有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有很多工作要作，需要综合治理。这些犯罪的

青少年当中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文化素质相当低，受到的教育很不够。他们不知天高地厚，犯起罪来毫无顾忌。看来，加强教育，提高青少年的文化素质，青少年犯罪现象才会得到抑制，那些迷途的羔羊才会复回正路。

一个人只有到达一定年龄，具备辨认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才能要求他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8. 家里的亲人犯了罪，家里人可以动手处治吗？

大义灭亲，自古以来就是倍受支持的正义举动。我们今天还是主张大义灭亲，只不过需要说清楚的是：我们所说的“灭”，是指检举、揭发、扭送归案，不是肉体上的消灭，也不是扭断胳膊、打断腿，简单些说，不许私自对犯罪的人施以刑罚。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除人民法院以外，任何个人无权行使刑罚。在家里打伤、处死犯了罪的亲人，岂不等于在家里私设公堂？不只是不许在家里施用刑罚，就是机关、团体、工厂里的保卫部门也同样不得对任何人动用刑罚。那种到处私设公堂整人的动乱年代已经过去，不能让

它重演了。有些偏远的地方，封建宗法势力死灰复燃，一个什么“族长”竟能随意处理人，这是非法的。

在家里打伤或者处死犯了罪的亲人，尽管是出于义愤，值得同情，但这种行为同样是构成了犯罪，要受到法律制裁。有过这样一个例子，生父把自己的三个亲生女儿强奸了。姐妹三人悲愤至极。一天夜里，趁父亲熟睡，三人合力把这个衣冠禽兽勒死了。她们的行动虽然惩罚了罪犯，但自己也犯了罪，被法院判了刑。

9. 醉酒的人犯罪，应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一些人的饮食结构改善了。在吃好东西的时候，要喝点酒。特别是有喜庆事的时候，更是忘不了举杯祝贺。对于饮酒，本无可非议。问题是，有些人饮酒过量，仗着酒精的兴奋作用“撒酒疯”，寻衅滋事，影响了别人。

酗酒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轻者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刑法》更明确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法律并不因行为人处于醉酒状态中，而对他所造成的危害，给予宽恕。这是因为，醉酒的人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他对于自己行为造成危害后果并非一无所知，只不过是在借酒壮胆而已。对于那些借酒装疯构成犯罪的人，将按故意犯罪处理。

10. 精神病人对于自己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可以不负刑事责任，这是为什么？

精神病人由于高级神经活动失调，感觉、知觉、记忆、情感活动紊乱，思维失去正常的逻辑联系，因而，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精神病人的所作所为是精神病作用的结果，只有治好他的病，才能使他停止那些不正常的行动。对于有危险的精神病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武疯子”，应当采取强制医疗措施，把他送入精神病院，给他治病。对于精神病人不能动用刑罚。要精神病人承担刑事责任，不仅不合理，而且也不会产生什么有益的结果。刑罚可以改造人的思想，却治不了精神病。因此，《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有的精神病人患的是间歇性精神病。这种人在不发病的时候，一切正常，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所以，《刑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有的国家，在形势紧张的时候，往往把一些持有不同政见的人当作精神病患者，强行送入医疗机构。这完全不是在作什么“医疗”，实际上是打着“医疗”的幌子进行残酷的政治迫害。这是对人权的非法侵害。真理是封锁不住的。这种作法不但起不到“隔离”的作用，反而激起更多的人对持不同政见者投以关注和支持。

11.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怎样处理？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在生理方面存在一定缺陷。这些缺陷往往使他们难以对周围的事物作出正确的判断。一般说来，他们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比不上健全的人。因此，《刑法》第十六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法律在这里只规定“可以”，而不是“应当”。因为，个别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对于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能力，有时并不低于寻常人。这样的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如果利用他们这不低于寻常人的能力进行犯罪活动，就得另当别论，不能“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了。

12. 什么是故意犯罪？

罪犯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所持的心理状态有两种：一种是故意；另一种是过失。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还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对于行为会产生危害结果明知并且希望产生危害结果的，叫直接故意。在直接故意情况下，罪犯力图通过自己的犯罪行为造成他所预见到的危害结果。例如，某甲婚后另有新欢，向妻子某乙提出离婚，遭到拒绝。于是，下了毒手，在食物中暗放毒药，将妻子某乙毒死。某甲在这一行为中的心理状态就属于直接故意，因为他明知毒药进入人体会致死人命并且迫不及待地希望妻子某乙死于非命。

行为人认识到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的，是间接故意。在间接故意情况下，罪犯虽然并不追求危害结果发生，但他是在抱着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听其自然，任由他的行为造成危害结果。例如，某甲开山取石，在顺山坡往下放滑石块的时候，已经看到山下有人在打草，明知可能发生危险，却漠不关心，一声招呼不打，听任山石滚落，以致将山下的人砸伤。某甲的这种心理状态就是间接故意，因为他预见到即将发生的危险，并且听之任之发生。

故意犯罪是一种主观恶性比较大的犯罪。《刑法》对于直接故意犯罪规定的刑罚比间接故意重。搞清楚一个人的犯罪属于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对于定罪量刑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在处理故意犯罪的时候，还必须对行为人的动机和目的予以应有的注意。犯罪目的是行为人实施犯罪时所希望达到的目标。犯罪动机是促使行为人决意实行犯罪的内心起因。不同的目的和动机反映犯罪人的不同恶性。例如，是否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目的，是区别反革命罪行和一般刑事罪行的关键。没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该行为就不能定为反革命罪。

13. 什么是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未预见，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的，是疏忽大意的过